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秘书长的报告

(依照大会第 51/132 号决议)

1. 本报告依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32 号决议提出,该决议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 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呼吁** 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的第 1 条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

“4.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1997 年 6 月 18 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国外交部长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其中他鉴于根据该决议有提交报告的责任,要求以色列外交部长就以色列政府已经采取或预期采取关于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的任何步骤发出通知。

3.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4. 秘书长 1997 年 6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又提请《公约》所有缔约国注意第 51/132 号决议第 3 段。